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2018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商务电函〔2018〕115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8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18〕3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县电子商务发展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紫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县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工作的财政资金。

第二条 资金的使用管理遵循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 完善我县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服务体系建设，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

1.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及内容

第四条 我县为创建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而开展的农产品上行体系建设、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以及人才培训体系建设项目。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向

1、支持建立完善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鼓励包括邮政、供销、商贸流通、第三方物流和本地物流等企业在内的各类主体。

2、支持县级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镇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的建设改造；支持为推动农特产品上行而开展的品牌培育、标准化生产建设和溯源体系建设。

3、支持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支持电子商务企业和培训机构对县、镇、村政府机关、企业、合作社工作人员、返乡大学生和农民等，进行电子商务政策、理论、运营、实际操作等方面的相关培训。

第三章 资金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财政局 配合县工商信局组织项目审核，及时将省级财政安排的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工作、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协助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

第七条 县工商信局 负责组织申报工作，加强资金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支付金额、内容及相关资料合规完整。对接受中央财政的资金支持项目应标识“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字样，并在电子商务专栏公示。

第八条 县人民政府

1.县人民政府是实施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示范项目的总体规划、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县领导参加、相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协调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完善管理制度，落实责任主体。

2.按照实施方案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及时指导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3.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重要信息、好经验、好做法报送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要加强宣传，营造促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工作的社会氛围。

4.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加强对示范工作参与部门、项目承办单位相关责任人的教育和管理，强化廉政建设，杜绝违法违纪问题。

第九条 项目承办企业 负责如实提供相关的资金审批资料，对专项资金进行单独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附属材料。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根据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重点内容，县人民政府应提出工作总体规划、发展目标、实施内容、示范项目具体内容及时间进度安排、组织机制、扶持政策及资金分配。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应进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于违反纪律，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行为，由县财政局、审计局会同县工商信局给予通报、停止拨款、收回已支付的资金等处罚，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资金安排情况在当地政府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通过政府采购、专家评审等办法遴选确定项目实施单位，公示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向责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责任单位收到项目建设单位的申请后，应及时组织进行项目验收审核。项目验收应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

第十四条 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对项目评审、建设、验收、补助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详实、手续齐备、程序合规，经得起检查。

第五章   资金的监督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管理实行责任追究机制。资金申报单位在专项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并追回财政专项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工商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